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德明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“苏州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，设立后，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（或控制的子公司）出资125万元与苏州骏骐顺达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继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设立苏州华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苏州华睿”），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华睿财产份额的31.25%；同时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华睿天健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华睿基金”），华睿基金的管理人为苏州华睿和天风天睿（或控制的子公司），华睿基金规模约

7.5 亿元，其中首期募集人民币不低于 25,000 万元，公司首期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；华睿基金将以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为主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